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352號

原告 立暉鋁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淑芬

訴訟代理人 石繼志律師

被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德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15萬8,575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05萬3,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15萬8,5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立暉鋁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於民國110年間委託被告執行合金棒代工業務，並於110年10月向訴外人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鋁錠原料20萬公斤(每公斤80元，含稅總價為1,680萬元)，並將該原料送至被告處，被告應依原告指示代工訂單數量進行加工，上開代工業務至112年11月份止，尚餘鋁錠

01 原料14,808.7公斤、下腳料156,769.7公斤(下合稱系爭原
02 料)。詎被告因經營不善，自112年11月以後，未能再進行原
03 告指示代工業務，不僅經原告催告返還後，仍未將系爭原料
04 返還原告，反而將系爭原料抵償與其債權人，致原告受有新
05 臺幣(下同)1,215萬8,575元財產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06 項前段、第179條，擇一為有利於原告之判決。並聲明：

07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15萬8,575元，及自113年10月1日送
08 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9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1 狀作何聲明及陳述。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
15 上揭侵權行為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統一發票、轉帳傳票、
16 驗收對帳單、客供料對帳單、柳營郵局第30號存證信函暨送
17 達回執等件可憑(本院卷第17頁、第19頁、第21至27頁、第2
18 9至33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
19 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
20 1項前段規定已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則
21 被告無權將原告所有系爭原料與其他債權人抵償債務行為，
22 係以故意行為侵害原告之財產權。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
23 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1,215萬8,575
24 元，洵屬有據。

25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
29 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2項及第
30 3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開損害賠償金額，並
31 未定有給付期限，被告應自受催告而未為賠償時起，始負遲

01 延責任，又原告就該損害賠償金額曾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
02 文到後5日內給付，並於113年9月25日送達被告等情，有前
03 揭存證信函暨送達回執可憑，則原告請求自催告期限屆滿翌
04 日即自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5 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如
07 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
09 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10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姚亞儒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20 書記官 林幸萱